

由「校勘」到「生成論」——有關宋代詩文集的 註釋特別是蘇黃詩註中真蹟及石刻的利用

淺見洋二*

【摘要】

在中國古代，對詩文集進行註釋的附註，很早以前是僅限於《楚辭》、《文選》等這樣的一部分總集的。然而，到了宋代，個人的別集也開始了註釋的附註。不僅是陶淵明、李白、杜甫、韓愈、柳宗元等宋代之前的文人們的詩文集，宋代文人王安石、蘇軾、黃庭堅、陳師道、陳與義等的詩文集也同樣被附上了註釋。本報告就是在一系列的詩文集中，特別是以蘇軾和黃庭堅的詩集所附註的註釋為例，對其文獻學、文學論上的特色進行了考察。試圖通過這一考察來揭示宋代文人對先人詩作「傳播和接受」的一端。此外，本文涉及的「生成論」是指將草稿(即真跡)納入視野來考察文學作品是如何產生的研究方法。

關鍵詞：校勘、生成論、蘇軾、黃庭堅、真蹟、石刻

* 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教授

一、前言

筆者以前在拙稿〈「焚棄」與「改定」——論宋代別集的編纂或定本的制定〉（以下稱為前稿）¹的第四節〈「草稿」與「定本」〉中曾作如下論述：

- （一）宋代對「草稿」即「真蹟」（作者的親筆原稿）極為關注。這與「版本」的流行有著很深的關係（正因為「版本」的流行才使「草稿」的價值得以被發現）。
- （二）對於「草稿」的關心，體現為對於作者如何「改定」自己的作品之問題的關心。
- （三）對於「改定」的關心，體現為對於作者如何制定「定本」即最終稿、定稿之問題的關心。
- （四）出於對「定本」制定過程的關心，「草稿」成了被探討的對象，由此使人們認識到「草稿」形態的作品所蘊含的特殊性質。

綜合以上四點，可以概括如下：時至宋代，人們發現一個作品存在著可以稱之為「草稿階段」的階段（換言之，即「定本」以前的階段），並將這一階段納入視野，來研究、考察作品生成變化的過程。筆者認為，對於作品的此種把握方式，在宋代以前還不曾明確存在。

對於作品的上述把握方式，在宋代文人的各種言談中都能看到。前稿主要舉出了詩話和題跋中的例子，而本文將要檢討的，則主要是宋人所作的詩文集（別集）注釋，特別是對蘇軾、黃庭堅詩的注釋。

¹ 載於《中國韻文學刊》2007年第3期（2007.9），頁80-92。亦收於拙著《中國の詩學認識》（東京：創文社，2008），頁511-553。

二、校勘學的新視點

為書籍附加注釋，無論其對象為經、史、子、集哪一部的書，都是自古以來就有的事。不過就集部書的注釋來說，與其它書籍相比，無論質量還是數量，都未盡如人意。在宋代以前，基本上只局限於對《楚辭》、《文選》等一部分總集進行注釋。²但到了宋代，特別是南宋時期，情況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對別集也開始加以注釋。被注釋的除了陶淵明、李白、杜甫、韓愈、柳宗元等宋代以前文人的詩文集外，還有宋代文人王安石、蘇軾、黃庭堅、陳師道等人的詩文集（當然，他們無一不是在當代佔有重要地位的文人，對於一般的別集，還不至於廣泛地加以注釋）。

那麼，別集的注釋究竟是怎樣的呢？它是由哪些要素構成的呢？關於這一點，我想通過杜甫詩集的注本《杜工部草堂詩箋》來加以確認。這是以南宋魯訥所編杜甫的編年詩集為基礎，由蔡夢弼加以注釋的書籍。關於此書，蔡夢弼在自序中所述如下：

夢弼因博求唐宋諸本杜詩十門，聚而閱之，三復參校，仍用嘉興魯氏編次先生用捨之行藏、作詩歲月之先後以為定本，每於逐句本文之下，先正其字之異同，次審其音之反切，方作詩之義以釋之，復引經子史傳記以證其用事之所從出。³

由此可知，蔡夢弼對杜甫詩的注釋主要由以下四大要素構成：（一）更正文字的異同，（二）標示語音，（三）解釋詩的表達意圖，（四）

² 當然也存在一些例外，如唐·張庭芳注李嶠《雜詠》（《百二十詠》）等。另外，如張庭芳注庾信〈哀江南賦〉（著錄於《新唐書·藝文志》）等對於單篇作品的注釋，以及像鄭嵎〈津陽門詩〉（《全唐詩》卷五六七）所附的作者自注，亦為數不少。雖然如此，我們還是不能將這些注釋和宋代的別集注釋同等看待。

³ 黎庶昌輯《古逸叢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所收《杜工部草堂詩箋》卷首附載。

提示典故的出處。可以認為，不光是蔡夢弼的杜甫詩注，其他的詩注一般也是由這些要素構成的。

在構成詩注的四個要素當中，本文要重點考察的是（一）更正文字的異同，用上述引文中出現的另一個詞來表示，就是所謂「參校」。具有同樣含義的詞，此外還有「校勘」、「校讐」、「校正」、「校定」等等，本文統一稱為「校勘」。一提到詩文的注釋，我們馬上就會聯想到的多半是要素（三）或者（四），但是校勘無疑也佔有重要的地位。

在詩文集（別集）的注釋開始興盛的宋代，對詩文的校勘活動也很盛行。⁴對於這種現象的發生，我們可以想像其背後有這樣兩種原因的存在：一是在從前的「抄本」、「寫本」的基礎上，「版本」、「印本」也廣泛流傳，從而增加了詩文集的流通量；二是與此同時，出現了同一作者的詩文集以各種各樣不同本子（edition）的形式流傳的現象。有必要進行校勘，那是因為有各種各樣不同本子的同時存在，這一點毋庸置疑。其中南宋方崧腳的《韓集舉正》（在此基礎上作出進一步考訂的是朱熹《韓文考異》）可以說是宋代詩文集校勘方面的代表性成果，據說，其參考過的韓愈作品版本有七十種之多。⁵

那麼，究竟什麼是校勘，其目的又何在呢？胡適在〈元典章校補釋例序〉中這樣說道：

校勘之學起于文件傳寫的不易避免錯誤。文件越古，傳寫的次數越多，錯誤的機會也越多。校勘學的任務是要改正這些傳寫的錯

⁴ 關於宋代「校勘」的概況，可參考李明傑，《宋代版本學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張富祥，《宋代文獻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李更，《宋代館閣校勘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等。關於杜甫詩的校勘情況，可參考莫礪鋒，〈宋人校勘杜詩的成就及影響〉，《古典詩學的文化觀照》（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207-224。

⁵ 參考劉真倫，《韓愈集宋元傳本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誤，恢復一個文件的本來面目，或使他和原本相差最微。⁶

這段話對「校勘」及其目的所在作了簡潔扼要的說明。換言之，即改正文本流傳過程中產生的錯誤，恢復文本的原始面目，亦即「原本」。在通常情況下，被恢復的「原本」就是所謂的「定本」了。

在這裡，我們有必要進一步追問，對於進行詩文校勘工作的人來說，「原本」即「定本」是怎麼一回事？這「原本」之為「原本」的根據何在？當然，他們會以他們的版本學（文獻學）方面的依據為基準來確定原本，但這裡要考慮的，並不是他們在版本學方面所作的檢討過程的問題（雖然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對他們來說，原本是一個什麼樣的東西？判斷原本的依據是什麼？對於這一追問，也許暫且可以作如下回答，即：（被視為）作者自身所確定的文本，或者（被認為）與之最為接近的文本，就是校勘者眼裏的「原本」即「定本」。換句話說，原本之所以是原本，以及原本所具有的權威性的源泉，最終仍在於「作者」這樣一個存在。

歐陽修《六一詩話》中有如下一段記事，雖然不是直接論述校勘問題，卻也與上述內容相關：

陳公時偶得杜集舊本，文多脫誤，至〈送蔡都尉〉詩云「身輕一鳥」，其下脫一字。陳公因與數客各用一字補之，或云「疾」，或云「落」，或云「起」，或云「下」，莫能定。後得一善本，乃是「身輕一鳥過」。陳公歎服，以為雖一字，諸君亦不能到也。⁷

所謂「諸君亦不能到」，意思是沒有達到杜甫作詩的水平。也就是說，陳從易認為「身輕一鳥過」一句，是事實上為杜甫本人所寫，或者

⁶ 陳垣，《校勘學釋例》（北京：中華書局，2004，原著成書於1931年）卷首附載。

⁷ 何文煥輯《歷代詩話》（北京：中華書局，1981）所收《六一詩話》。引用的杜甫詩為〈送蔡希魯都尉還隴右因寄高三十五書記〉（仇兆鰲注《杜詩詳注》卷三，北京：中華書局，1979）。陳公是陳從易。

說是杜甫本人所定的(雖然上述文章中沒有明確提到這一點)。包含「身輕一鳥過」之詩句的杜甫詩集之所以被視為「善本」,很可能就因為這個文本被認為正確地傳達了杜甫本人所確定的「定本」。

如上文所引胡適之說,改正傳寫過程中發生的錯誤,恢復「原本」的面貌,就是校勘的目的。而這裡將被恢復的「原本」,又被認為是「作者本人確定為定本的文本」。如果校勘是這樣一種行為的話,那麼我們不能不說,其中將會產生一處「死角」。校勘的對象是「傳寫」的過程,也就是「作者本人確定為定本的文本」成立之後出現的文本。在這裡,「定本」成立之前就已存在的文本將會被置於考慮的範圍之外。

但是在宋代,看起來上述狀況卻有所改變。引起變化的原因就是本文開頭處已經提及的對「草稿」即「真蹟」,也就是作者的親筆原稿(或被認為是親筆原稿的文本)的不斷高漲的關心。在從前的校勘工作中不曾被檢討的對象,一直被擱置在「死角」裏的「定本」成立之前就已經存在的文本,現在通過對「草稿」即「真蹟」的考察,可能成為檢討的對象。這或許可以說是與從前的校勘不同的一個新的校勘學視點的成立。如前稿中提到的宋人詩話、題跋所述,在宋代,人們也把白居易、韓愈、歐陽修、蘇軾、黃庭堅等人的親筆原稿與其它的諸本進行反復比較,加以探討。例如南宋趙彥衛的《雲麓漫鈔》卷四關於蘇軾詞有如下的記述:

版行東坡長短句,〈賀新郎〉詞云「乳燕飛華屋」。嘗見其真蹟,乃「棲華屋」。〈水調歌〉詞,版行者末云「但願人長久」,真蹟云「但得人長久」。以此知前輩文章為後人妄改亦多矣。⁸

趙彥衛把蘇軾的〈賀新郎〉和〈水調歌頭〉詞的「真蹟」與「版行」

⁸ 傅根清點校,《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引用的蘇軾詞為〈賀新郎〉(龍榆生校箋《東坡樂府箋》卷三,香港:中華書局,1979)和〈水調歌頭〉(同上卷一)。

本進行比較，並指出「版行」本有被後人「妄改」之處。此外，曾季狸在《艇齋詩話》中也對蘇軾的詞有過如下的闡述：「其真本云『乳燕棲華屋』，今本作『飛』字，非是。」還有，「『半依古柳賣黃瓜』，今印本作『牛衣古柳賣黃瓜』，非是。予嘗見東坡墨蹟作『半依』，乃知『牛』字誤也」⁹，把「真本」、「墨蹟」和「今本」進行比較，並指出後者的錯誤。這些都是指出上引胡適所說「傳寫的錯誤」的例子。

一般來說，作者的親筆原稿作為原創的文本，其權威性易被認可，而且原稿避免了傳寫過程中由他人之手產生的差錯，因此，它經常被看作最接近「定本」的文本。從上引趙彥衛和曾季狸之語，也可看出這樣的見解。但是，也並不完全如此。例如，南宋周必大〈跋汪達所藏東坡字〉（《津逮秘書》本《益公題跋》卷五，《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文忠集》卷五〇）便有如下論述：

右蘇文忠公手寫詩詞一卷。梅花二絕，元豐三年正月貶黃州道中所作。「昨夜東風吹石裂」，集本改為「一夜」。……某每校前賢遺文，不敢專用手書及石刻，蓋恐後來自改定也。

周必大對蘇軾〈梅花二首〉（馮應榴輯訂《蘇文忠公詩合注》卷二〇）的「手寫」本和「集本」進行比較，指出「手寫」本並不值得絕對信任。為什麼這樣說呢？那是因為作者在後來編輯「集本」的過程中有可能對它進行改動。此處包含這樣一種認識：草稿總是蘊含著被作者本人加以「改定」的可能性或者說是危險性。¹⁰關於草稿所具有的這種特

⁹ 丁福保輯《歷代詩話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所收《艇齋詩話》。引用的蘇軾詞為〈賀新郎〉（《東坡樂府箋》卷三）和〈浣溪沙〉（同上卷一）。

¹⁰ 南宋董道《廣川畫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田弘正家廟碑」條，將韓愈〈魏博節度觀察使沂國公先廟碑銘〉（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卷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的石本和集本進行比較說：「碑雖既定其辭，而後著之石，此不容誤謬，然古人於文章磨煉竄易，或終其身而不可已，可以集傳盡為非耶？……今人得唐人遺稿，與石刻異處甚

點，筆者曾在前稿中稱之為「草稿的不安定性」。宋代成立的新的校勘學視點，也使處於「草稿階段」的作品在本質上具有的獨特性得到呈現。

那麼，上述校勘學的新視點，是以何種形式反映在詩文集的注釋中呢？在詩文集的注釋中是否也存有同樣的視點呢？

宋代的詩文集注釋，若所注為宋代以前文人的集子，如陶淵明、李白、杜甫、韓愈、柳宗元等，可以說幾乎沒有參照作者親筆原稿的情況。不過，在對韓愈集的注釋中卻有參照「石本」也就是石刻拓本的例子，比如南宋魏仲舉編《五百家注昌黎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的碑誌部分，就有參照石本而作的校記。¹¹石本雖不是作者的親筆手稿，但一般會把它看作更接近親筆原稿的文本，而且這樣的看法事實上也存在。不過除此之外，對宋代以前文人詩文集的注釋都沒有參照作者的親筆原稿，其原因也許是他們的親筆原稿在當時已極為少見。然而，若對同是宋代人如蘇軾、黃庭堅的詩文集加以注釋，情況便大不相同。除了生存於同一王朝，時代上比較接近外，還應考慮到他們在文壇的知名度之高，因此其墨蹟受到珍視，而被大量保存下來。特別是蘇軾與黃庭堅，作為書法家也受到高度的評價，因此他們的親筆原稿多被當作藝術品而收藏。下面就以蘇軾和黃庭堅詩的注釋為考察對象，來探討這些注釋如

衆，又其集中有一作某，又作某者，皆其後竄改之也。」這裡闡述了與周必大相同的觀點，即便是一般被認為錯誤較少的石本，也有可能被作者本人加以改定，因此不可絕對信為定本。另外，金代元好問〈東坡樂府集選引〉（《四部叢刊》本《遺山先生文集》卷三六）論孫安常所撰蘇軾詞注云：「前人詩文，有一句或一二字異同者，蓋傳寫之久，不無訛謬，或是落筆之後，隨有改定。」他也指出，在傳寫過程中產生錯誤的同時，還存在著作者本人進行「改定」的危險性。另外，所謂「改定」也包含由他人著手進行的情況，但本文的討論僅限於作者本人的改定。

¹¹ 北宋的歐陽脩最早關注到韓愈「石本」所具有的校勘學意義，參考《集古錄跋尾》卷八（《四部叢刊》本，《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四一）有關韓愈石刻拓本的記述。

何處理「草稿」即「真蹟」，其中顯示出來的文獻學視點和文學批評視點具備怎樣的特徵。

三、蘇軾詩注——《施注蘇詩》

蘇軾（1037-1101）詩的注釋活動在宋代開始甚早，現存較具代表性的有（舊題）王十朋編的《百家注分類東坡先生詩》（《四部叢刊》本《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但是在管見的範圍內，這個注本中幾乎沒有提到「草稿」即「真蹟」的注文。¹²在宋代編撰的蘇軾詩集注本中，與王十朋編撰的注本同等重要的有南宋施元之、顧禧和施宿編撰的《注東坡先生詩》（《施注蘇詩》）。對這個注本進行最終整理並刊行的是施宿，其跋文作於嘉定六年（1213）。此《施注蘇詩》的注釋，特別是其題下注中，多處可見參照了蘇軾的「真蹟」、「墨蹟」，或與此相類的「石本」、「碑本」的例子。¹³以下的引用出自鄭騫、嚴一萍編校的《增補足本施顧注蘇詩》¹⁴，題下附上卷數，同時也附上馮應榴輯訂《蘇

¹² 也有一些例外，如王注（《四部叢刊》所收二十五卷本）卷二五〈正月二十日往岐亭郡人潘古郭三人送余於女王城東禪莊院〉下引趙次公注，關於蘇軾〈梅花兩絕〉詩云：「先生嘗自寫，則題云『正月二十日過關山作』。」

¹³ 王友勝在《蘇詩研究史稿》（長沙：岳麓書社，2000）中，將真蹟的運用舉為《施注蘇詩》的特徵之一。關於《施注蘇詩》及其它的蘇軾詩注，還可參考劉尚榮，《蘇軾著作版本論叢》（成都：巴蜀書社，1988）；曾棗莊，《三蘇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9）；祝尚書，《宋人別集敘錄》（北京：中華書局，1999）；笮文生、野村鮎子，《四庫提要北宋五十家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0）等。

¹⁴ （台北：藝文印書館，1980）。本書是翁萬戈氏所藏宋刊本（景定三年即1262年補刊本）的影印，其殘缺部分則據中央圖書館所藏嘉定六年（1213）原刊本的殘本及小川環樹、倉田淳之助《蘇詩佚注》（京都：同朋社，1965）等作了復元。

文忠公詩合注》¹⁵的卷數。

首先舉出題下注中因參照了「墨蹟」而顯示文字異同的例子，一般認為，《施注蘇詩》的這些題下注出自施宿之手。

〈出潁口初見淮山是日至壽州〉（卷三，《合注》卷六）

東坡嘗縱筆書此詩……墨蹟在吳興秦氏。集作「平淮」，墨蹟作「長淮」，今從墨蹟。¹⁶

〈遊淨居寺〉（卷一八，《合注》卷二〇）

墨蹟今在湖州向氏，首有「淨居」二字。¹⁷

〈海棠〉（卷二〇，《合注》卷二二）

先生嘗作大字如掌，書此詩，似是晚年筆札。與集本不同者，「嫋嫋」作「渺渺」，「霏霏」作「空濛」，「更」作「故」。墨蹟舊藏秦少師伯陽，後歸林右司子長。今從墨蹟。¹⁸

〈再次韻答完夫穆父〉（卷二四，《合注》卷二六）

此詩墨蹟藏吳興秦氏，首云「又次韻穆父舍人和完夫初入省且述世契」。集本云「掖垣老吏」，墨蹟乃「老史」也。

〈次韻曹輔寄壑源試焙新芽〉（卷二九，《合注》卷三二）

集本云「仙山靈雨濕行雲」，「戲作小詩君一笑」。吳興向氏有畢良史舊藏墨跡，「靈雨」作「靈草」，「一笑」作「勿笑」，今從墨跡。後又題「曾坑壑源」四大字。¹⁹

從上述例子中可以看出，施宿參照了蘇軾的真蹟（墨蹟），並把它與「集本」即作為詩集而流傳的文本相比較，逐一記錄其文字異同的情

¹⁵（京都：中文出版社，據乾隆五八年桐鄉馮氏踵息齋刊本影印，1979）。

¹⁶ 墨蹟的收藏者「吳興秦氏」未詳。其為吳興人，則與施元之父子同鄉。

¹⁷ 「首」是指這首詩的「引」的開頭。「湖州向氏」未詳。

¹⁸ 「秦少師伯陽」是秦熹（字伯陽，以少師致仕），「林右司子長」是秦熹的女婿林桷（字子長）。

¹⁹ 「吳興向氏」未詳，與「湖州向氏」或許為同一人物。畢良史以書畫收藏家聞名。「曾坑壑源」是福建的產茶名地。

況。²⁰應該特別注意的是，凡文字上出現異同的場合，《施注蘇詩》都採用真蹟中的文字。在上文列舉的所有例子中，其正文都採用了真蹟的文字，而不從集本。²¹

《施注蘇詩》所參照的真蹟，未必都是蘇軾的親筆原稿，其中很多是把真蹟刻石後的拓本，也就是所謂石本。下面列舉的就是題下注中特別提及真蹟刻石之事的例子。

〈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卷一八，《合注》卷二〇）

此詩真跡在臨川黃揆家，嘗刻于婺女倅廳。「但當謝客對妻子」，墨跡作「閉門謝客對妻子。」²²

〈正月廿日往岐亭郡人潘古郭三人送余於女王城東禪莊院〉（卷一八，《合注》卷二一）

此詩墨迹，刻石成都府治，題云「正月二十一日出城至虎跑作。虎跑在黃州北二十餘里」。²³

〈大寒步至東坡贈巢三〉（卷二〇，《合注》卷二二）

此詩墨跡刻石成都府治。「一瓢酒」作「一尊酒」，乃元祐間所

²⁰ 除此之外，也有根據真蹟來補足集本中遺漏的引或跋的例子，如〈送表忠觀錢道士歸杭並引〉（卷一七，《合注》卷一九）的引的注中說：「集中不載此引。道士吳大回，錢之弟子也，嘗親見墨蹟，今錄之」，〈次韻陳履常張公龍潭〉（卷三一，《合注》卷三四）的題下注說：「先生嘗大書此詩，後題云『元祐六年十一月廿日蘇軾書』。墨跡在吳興向氏。」

²¹ 這裡所說的集本具體是指什麼樣的詩集？這一點還不太明確，但《施注蘇詩》的注中引用的集本文本，大概與宋刊本《東坡集》（東京：汲古書院影印，1991）或王十朋注本等一致。另外，《施注蘇詩》所採用的真蹟文本，在後代編撰的包括《蘇文忠公詩合注》在內的詩集注本中並未一概得到尊重，它們反而有採用被《施注蘇詩》所斥的集本文本的傾向。

²² 「臨川黃揆」未詳，可能是指黃庭堅的一個後裔，字子餘。在韓元吉〈金華洞題名〉（《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南澗甲乙稿》卷一六）中可以見到「黃揆子餘」的名字，而洪适〈漪嵐堂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盤州文集》卷二）云：「南昌黃子餘，蓋涪翁諸孫。」

²³ 「虎跑」可能是泉的名稱。

書也。

〈別子由三首兼別遲〉（卷二〇，《合注》卷二三）

宿守都梁，得東平康師孟元祐二年三月刻二蘇公所與九帖於洛陽，坡書〈別子由〉第二詩，而題其後云：「元豐七年，余自黃遷汝，往別子由於筠，作數詩留別，此其一也……元祐元年三月十日，軾書。」「水南卜築吾豈敢」，集本作「卜宅」；「想見茆簷照水開」，集本作「遙想茆軒」，今皆從刻石。師孟醫師，能刻兩公簡札，托名不朽，有足嘉者，遂得以正集本三字之誤云。²⁴

〈眉子石硯歌贈胡閻〉（卷二一，《合注》卷二四）

墨蹟刻石成都，題為「古眉山石硯歌」。

〈泗州南山監倉蕭淵東軒二首〉（卷二二，《合注》卷二四）

淵字潛夫，後以朝散郎知郴州以沒。詩帖猶存蕭氏，周益公嘗為題跋云。二詩墨蹟，刻石成都，「珍禽聲好猶思越」作「懷越」，未知即蕭氏所藏，或是別本也。²⁵

〈泗州除夜雪中黃師是送酥酒二首〉（卷二二，《合注》卷二四）

自此詩以下至〈書劉君射堂〉凡七詩，墨蹟刻于成都府治。續帖中，其後跋云：「過泗州作此數詩，偶此佳紙精墨寫之，以遺旌德君。元豐八年正月十日，東坡居士書。」旌德，蓋王夫人也。墨蹟刻本與集本間有不同。「春流活活走黃沙」，集本作「咽咽」，「遷客如僧豈有家」，集本作「逐客」，「孤燈何事獨成花」，集本作「生花」。〈章錢二君見和復次韻答之〉，「林烏樞馬鬥謹譚」，集本作「喧譚」，「更有新詩點蜀酥」，集本作「況有」。今皆從刻石本。²⁶

²⁴ 「都梁」是施宿的任地盱眙，其地有都梁山。施宿先知餘姚縣，再知盱眙軍。

²⁵ 周必大（益公）的題跋，未詳。可能是指〈跋東坡帖〉（《益公題跋》卷一二，《文忠集》卷一九）。

²⁶ 所云「七詩」，蓋除此二首外，再加上〈章錢二君見和復次韻答之二首〉（卷二二，《合注》卷二四）、〈正月一日雪中過淮謁客回作二首〉（卷二二，

〈次韻胡完父〉（卷二四，《合注》卷二六）

此詩墨迹刻石成都府治，題云「次韻完夫舍人見戲一首」。「朝來拄笏看西山」，墨迹作「望西山」。

〈送賈訥倅眉二首〉（卷二五，《合注》卷二七）

此詩第二首墨蹟刻於成都府治，乃「蓬蒿親手為君開」，集本作「小軒臨水」。又云「試看一一龍蛇活」，石刻作「舞」。今皆從石刻。

〈小飲西湖懷歐陽叔弼季默呈趙景貺陳履常〉（卷三一，《合注》卷三四）

集本作「竹間亭小飲」。臨川黃揆以公真迹刻于婺倅廳事，作「小飲西湖懷歐陽叔弼兄弟贈趙德麟陳履常」，蓋是後來所書，景貺已改字德麟也。集本「歡飲西湖晚」作「醉飲西湖晚」，「此會不可再」作「此會恐難久」，皆以真迹為是。²⁷

〈追和陶淵明詩歸園田居並引〉（卷四一，《合注》卷三九）

東坡曾孫叔子，名峴，刻所藏真迹於泉南舶司，間與集本不同。所作類多晚歲，當是集本有誤，今從石本。²⁸

〈別子由三首兼別遲〉、〈泗州除夜雪中黃師是送酥酒二首〉、〈送賈訥倅眉二首〉、〈追和陶淵明詩歸園田居並引〉各篇的注釋中明云「石刻」、「石本」，其它幾例也很可能是參照了石刻拓本或者以此為基礎

《合注》卷二五）、〈書劉君射堂〉（同上）共五首。「續帖」所指未詳，〈書劉君射堂〉首句「蘭玉當年刺史家」注亦云：「續帖刻石，先生自注云『劉曾隨其父典眉州』。」看來或許是後述「成都帖」的續編。「旌德」為縣名，是蘇軾夫人王氏的故鄉。

²⁷ 此詩作於元祐六年，此年趙令時將其字「景貺」改為「德麟」（事見於蘇軾〈趙德麟字說〉，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一〇，北京：中華書局，1986）。施宿認為此詩作於趙令時改字之前，因此他亦認為包含「德麟」字樣的真蹟寫於此詩作成之後。基于這一判斷，對於詩題中的趙令時之字，施宿不從真蹟，而作「景貺」。

²⁸ 蘇軾的曾孫蘇峴（字叔子）擔任過提舉福建市舶司。

的法帖之類，而不是原始的手蹟。上述所有的例子，都是對照真蹟或者石刻本，來顯示其與集本在文字上的異同。²⁹而在這些例子當中，施宿的傾向仍是遵從真蹟或石刻的文本，十一例當中，除了〈正月廿日往岐亭郡人潘古郭三人送余於女王城東禪莊院〉、〈大寒步至東坡贈巢三〉、〈眉子石硯歌贈胡閻〉、〈泗州南山監倉蕭淵東軒二首〉、〈次韻胡完父〉以外的六例，正文都採用了真蹟或者石刻的文本。另外，上述注釋中多次提到刻石的地方在「成都」，這一點讓人聯想到後述汪應辰所編的「成都帖」。

上面列舉的都是參照了他人所刻或所藏石本的例子，但施宿本人也積極地參與對蘇軾真蹟的刻石活動，這一點在下面所舉的《施注蘇詩》的題下注中都被提到。

〈登望峩亭〉（卷一三，《合注》卷一五）

此詩墨蹟乃欽宗東宮舊藏，今在曾文清家，宿嘗刻石餘姚縣治。東坡題云：「僕在彭城，大水後登望峩亭，偶留此詩，已而忘之，其後徐人有誦之者，徐思之，乃知其為僕詩也。」集中無之，以入〈河復〉詩後。³⁰

〈次韻孔毅父久旱已而甚雨三首〉（卷二〇，《合注》卷二一）

先生為楊道士書一帖云：「……元豐六年五月八日，東坡居士書。」又一帖云：「十月十五日夜……聊復記云。」〈次毅父韻〉第三首載「西州楊道士」凡數聯，因此帖知為世昌。……二帖書在蜀

²⁹ 除此之外，還有一些注文雖未提及文字異同，卻也參照了石刻，如〈謝陳季常惠一搯巾（搯烏感切）〉（卷一九，《合注》卷二一）題下注：「黃州有公所書此詩石刻。」

³⁰ 「曾文清」是曾幾（字吉甫，諡文清）。由後揭〈次韻錢穆父〉（卷二四，《合注》卷二六）的題下注，以及該詩「一言置我二（補施注本作『老』）劉間」句的查慎行注所云：「周必大《二老堂詩話》：曾吉甫侍郎藏子瞻和錢穆父詩真本，『一言置我老劉間』其下自注云……」可以得知，曾幾收藏了蘇軾的真蹟。

賤，筆畫甚精，宿嘗以入石云。³¹

〈次韻錢穆父〉（卷二四，《合注》卷二六）

欽宗在東宮時，所藏東坡帖甚富，多有宸翰簽題。即位後，出二十軸賜吳少宰元中。元中為曾文清妹婿，以十軸歸之，今藏於元孫戶部郎樂道槃。宿為餘姚，嘗刻石縣齋。墨蹟云「病客來從飯顛山」，集本作「遷客」，「一言置我老劉間」，集本作「二劉」。

32

上引的三例中，有兩例記明了施宿刻石的地方是「餘姚」。施宿曾知餘姚縣，由此可知他在任地積極地進行石刻活動。³³

前文提及，蘇軾真蹟的刻石之地多被記載為「成都」。〈玉堂栽花周正孺有詩次韻〉（卷二五，《合注》卷二八）的題下注中也有刻石於成都的記載。

欽宗在東宮藏公帖，以賜吳少宰，有〈與王普卿都尉〉一帖云：「花栽乞兩酴醾、兩林檎、兩杏，仍令栽花人來，種之玉堂前後，亦異時一段嘉事也。」此詩之作，正為是也。宿刻此帖餘姚縣齋，汪端明刻此詩成都府治。

這裡說，施宿將蘇軾的〈與王晉卿都尉〉帖（未詳）刻石於餘姚，汪端明亦將蘇軾的〈玉堂栽花周正孺有詩次韻〉詩的真蹟刻石於成都。汪端明就是汪應辰（字聖錫），孝宗時任端明殿學士。汪應辰作為法帖

³¹ 「世昌」是指「楊道士」，名世昌，字子京。

³² 「吳少宰元中」是吳敏（字元中），曾幾的妹夫，靖康年間任宰相。曾槃（字樂道）是曾幾的長孫。

³³ 除此之外，〈送劉寺丞赴餘姚〉（卷一六，《合注》卷一八）的題下注中也說：「公既賦此詩，又即席作〈南柯子〉詞為餞，首句云『山雨瀟瀟過』者是也。後題『元豐二年五月十三日，吳興錢氏園作』，今集中乃指他詞為『送行甫』，而此詞第云『湖州作』，誤也。真蹟宿皆刻石餘姚縣治。」這裡提到的石刻或許不是〈送劉寺丞赴餘姚〉詩，而是〈南歌子〉詞（《東坡樂府箋》卷一）的真蹟。

收藏家也廣為人知。³⁴特別引人注目的是，汪應辰收集了蘇軾的真蹟編刻了《成都西樓帖》三十卷。³⁵施宿在〈寄蔡子華〉（卷二八，《合注》卷三一）的題下注中說：

蔡子華名褒，眉之青神人。「成都帖」有詩敘云：「王十六秀才將歸蜀，云子華宣德蔡丈見託求詩，夢中為作四句，覺而成之，以寄子華，仍請以示楊君素、王慶源二老人。」至「元祐五年二月七日」句，與堯卿注同。³⁶

其中所提到的「成都帖」，很可能就指《成都西樓帖》。

南宋陸游〈跋東坡書髓〉（《四部叢刊》本《渭南文集》卷二九）中自述，他珍藏汪應辰所編《成都西樓帖》，並從中選出書法優異者，編成了《東坡書髓》十卷。陸游還在〈跋東坡帖〉（《渭南文集》卷二十九）中談及《成都西樓帖》，並對施宿收藏的蘇軾帖進行了如下闡述，聯係上述施宿的活動來看，這一點很值得引起關注。文中所提到的「武子」是施宿的字。

成都西樓下有汪聖錫所刻東坡帖三十卷。其間與呂給事陶一帖大略與此帖同……予謂武子當求善工堅石刻之，與西樓之帖並傳天下，不當獨私囊褚，使見者有恨也。

從上文所舉《施注蘇詩》的例子中可以看出，施宿多次將蘇軾的真蹟刻石，那是否包含陸游這裡所說的法帖，我們並不清楚。但是，施宿珍藏蘇軾的真蹟，並付諸刻石，這一點是非常明確的。³⁷應該說，施宿

³⁴ 參考周必大〈跋汪聖錫家藏東坡與林希論浙西賑濟三帖〉（《益公題跋》卷一〇，《文忠集》卷一七）等。

³⁵ 以下，包括汪應辰編《成都西樓帖》在內，關於蘇軾法帖的流傳情況，請參考村上哲見，〈蘇東坡書簡の伝來と東坡集諸本の系譜について〉，《中國文人論》（東京：汲古書院，1994），頁158-207。

³⁶ 「堯卿」是趙夔（字堯卿）。王十朋編《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卷一六引其注文，有「先生曰，王十六秀才將歸蜀……乃元祐五年二月七日也」一段。

³⁷ 樓鑰〈跋東坡行香子詞〉（《四部叢刊》本《攻媿集》卷七三）也圍繞蘇軾

的這種態度，也反映在《施注蘇詩》對真蹟的運用上。

以上考察了《施注蘇詩》中運用蘇軾的「草稿」即「真蹟」，或者與此相類的「石本」的例子。但是，擁有這類注釋的作品，在蘇軾詩整體中所佔的比例並不高。雖說時代比較接近，但是能夠流傳下來的真蹟畢竟仍屬少數吧。而且北宋末年對蘇軾等「元祐黨人」施加的政治禁壓的影響也是不可忽視的。下一節將要提到的黃庭堅也有類似的境遇。

四、黃庭堅詩注——《山谷內集詩注》、《山谷外集詩注》（附）王安石、陳師道詩注

與《施注蘇詩》一樣參照了作者的「草稿」即「真蹟」而編寫的詩集注本，還有任淵編撰的黃庭堅詩注本《山谷內集詩注》二十卷。黃庭堅（1045-1105）的詩文在他死後不久就由他的外甥洪炎整理為《豫章集》（《豫章黃先生文集》）三十卷，也就是所謂的《內集》，建炎二年（1128）刊行。《內集》中收錄了詩和文，對其中詩的部分進行注釋的，就是任淵的《山谷內集詩注》。洪炎編《內集》中的詩是按照古體、律體等體裁的分別而編集的，任淵的注本則採取了編年體形式。書首有任淵的自序，作於政和元年（1111），由此推測，詩注的初稿是在此時完成的，其刊行則在紹興二十五年（1155）左右。³⁸下面就從任淵的《山

詞的「墨本」，這樣說道：「東坡親書〈行香子〉詞……此詞惟曾寶文端伯所編本有之，亦云與泗守游南山作，……偶從豐氏得墨本，既登之石，又以寄施使君武子，請刻之，以為都梁一段嘉話。」與陸游的情況相同，這也是勸施宿將蘇軾的作品刻石。另外，施宿還是一個法帖（包括蘇軾法帖在內）收藏家，這一點從樓鑰〈題施武子所藏醉白堂記〉（《攻媿集》卷一一）、〈跋施武子所藏諸帖〉（同上卷七一）等文中可以看出。

³⁸ 有關黃庭堅的詩文集以及年譜，參考大野修作〈黃庭堅集のテキスト〉，《鹿兒島大學文科報告》第19号第1分冊（1983），頁51-67；祝尚書，《宋人別

谷內集詩注》中舉出參照了黃庭堅的真蹟的具有代表性的四個例子。引文據《山谷詩集注》³⁹，題下附其卷數。

首先來看〈次韻王稚川客舍二首〉（卷一）題下注中的下列敘述：

彭山黃氏有山谷手書此詩云：「王欲稚川，元豐初調官京師，寓家鼎州，親年九十餘矣。嘗閱貴人家歌舞，醉歸，書其旅邸壁間云：『雁外無書為客久，蛩邊有夢到家多。畫堂玉佩縈雲響，不及桃源欸乃歌。』余訪稚川於邸中而和之。」

其中引用了「彭山黃氏」（其人未詳）收藏的黃庭堅「手書」本，也就是親筆稿本。那麼，在親筆稿本中上述詩的題目就如上面引用的這個樣子吧。在詩集的目錄部分，對此詩也加注云：「彭山黃氏有山谷手寫此詩，題云『王欲稚川，元豐初調官京師』云云，當是山谷北京解官後至京師所作。」並且，任淵在正文的注中，對第一句「五更歸夢常苦短」注為：

「五更」字從黃氏本，而別本或作「五湖」。

對第三、四句「慈母每占烏鵲喜，家人應賦屢屨歌」注為：

黃氏本作「慈母不嗔烏鵲語，閨人應賦屢屨歌」。

分別記錄了彭山黃氏所藏的文本與他本之間出現的文字上的異同。任淵於第一句遵從了黃氏本，而於第三、四句則未採用黃氏本，雖然有如此的差異，但同樣都是參照親筆稿本而記錄文字的異同。

第二個例子是〈王稚川既得官都下，有所盼未歸，予戲作林夫人欸乃歌二章與之〉（卷一）。在這裡，任淵也參照了黃氏所藏的「手寫」

集敘錄》；笈文生、野村鮎子，《四庫提要北宋五十家研究》；王嵐，《宋人文集編刻流傳叢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以及黃寶華（見下注）書的〈前言〉等。

³⁹（台北：藝文印書館，據光緒間義寧陳氏景刊覆宋本影印，1969）。劉尚榮校點《黃庭堅詩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和黃寶華點校《山谷詩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皆以本書為底本，亦可參考。

本。這裡所說的黃氏和上文中提到的「彭山黃氏」指的應是同一人物。其題下注云：

黃氏有山谷手寫舊本，題云「余復代稚川之妻林夫人寄稚川，時稚川在都下，有所顧盼，留連未歸也」。

注中舉出了黃庭堅的親筆稿本中所記載的題目的異文。任淵還在本詩的注釋中舉出了詩句上的異文。在任淵的注本中，第一首為「花上盈盈人不歸，棗下纂纂實已垂。臘雪在時聽馬嘶，長安城中花片飛」，第二首為「從師訪道魚千里，蓋世功名黍一炊。日日倚門人不見，看盡林烏反哺兒」。第一首注云：

黃氏本前章曰：「花上盈盈人不歸，棗下纂纂實已垂。尋師訪道魚千里，蓋世功名黍一炊」。

第二首注云：

黃氏本後章曰：「臥冰泣竹慰母飢，天吳紫鳳補兒衣。臘雪在時聽嘶馬，長安城中花片飛」。

這裡指出了「手寫」本與任淵注本的文本之間存在的巨大差異，即兩首詩之間發生了前兩句與後兩句直接替換的根本性差異。另外，關於第一首詩還參照了黃氏本以外的別的「手寫」本，闡述如下：

什邡張氏有山谷手書此詩，與今本正同，唯一二字稍異，「實已垂」作「實已稀」。又有跋云：宋時有鬼女至人家，歌〈花上盈盈〉曲，聲悲怨，不可聽。潘岳〈閑居賦〉中歌曰「棗下纂纂」云云。所援引小有牴牾，蓋隨所記憶，略舉大概耳。⁴⁰

這裡指出，「什邡張氏」收藏的手稿本和「今本」即任淵使用的文本，除了有一二文字差異外，其他部分幾乎相同。另外，關於第一首的第三句「臘雪在時聽馬嘶」，還引用了張氏本，指出「張氏本作『聽嘶馬』」。關於這「什邡張氏」，目前未詳，也許是指任淵注本的依據之

⁴⁰ 引用跋文中記載的「鬼女」故事見於《初學記》卷一五引用的《異苑》。潘岳〈閑居賦〉是〈笙賦〉（《文選》卷一八）的誤寫。

一——「張方回家本」詩集的編者張淵（字方回，黃庭堅妹夫的孫子）或其族人。

第三個例子是〈次韻楊明叔四首〉（卷一二）。此詩的題下注中沒有提到親筆稿本，但是第四首第二句「三孱不滿隅」句的注卻說：

《晏子春秋》曰：「五子不滿隅，一子滿朝。」案黃氏本有山谷自注，亦引此語，但以「五」為「三」爾。⁴¹

可見，這裡也參照了黃氏所藏的黃庭堅手稿本。

最後一例是〈次韻文少激推官祈雨有感〉（卷一三）。這首詩在目錄注、題下注和句下注三處提到了黃庭堅的親筆原稿。目錄注云：

此詩真本云「伏承少激惠示夏日祈雨有感之詩」。末句云「愛民天子似仁宗」，時徽考初即位。

題下注云：

少激名抗，臨邛人，時在戎州。諸本或作「少微」，誤。予嘗見其家藏此詩真本，有序云：「竊聞太守齋潔奉詞，當獲嘉應」。

對照此詩的原唱作者文抗（字少激）收藏的黃庭堅「真本」，舉出了異文（關於句下注，留待下節探討）。

除了以上所舉的四例外，〈次韻楊明叔見錢十首〉（卷一四）其五「沙頭駐鳴鶻」句下注云：「明叔家真本作『沙頭』。」〈題子瞻畫竹石〉（卷一五）題下注云：「趙子湜家本云『題全天粹東坡竹』。」都參照黃庭堅的真蹟而記錄詩題、詩句中出現的文字異同。〈次韻楊明叔四首〉（卷一二）其一篇後注云：「今彭山黃氏有此真蹟。」〈戲詠高節亭邊山簪花二首〉（卷一九）序下注云：「此詩及序皆以山谷手跡校過。」〈奉和文潛贈無咎篇末多以見及以既見君子云胡不喜為韻〉（卷四）題下注云：「山谷嘗寫〈答邢居實詩〉及此詩與徐師川，曰……」〈戲詠臘梅二首〉（卷五）題下注云：「山谷書此詩後云……」等等，

⁴¹ 所引《晏子春秋》語見該書卷七外篇上。

這些例子雖然沒有記錄文字上的異同，但是都參照了真蹟。〈題也足軒〉（卷一三）序下注云：「此詩以石本校過，改正『種』、『愛』、『若』、『曇』四字。」〈戲題巫山縣用杜子美韻〉（卷一四）「巴俗深留客，吳儂但憶歸」句下注云：「按巫山石刻，『巴俗深留客』作『殊親我』，『吳儂但憶歸』，『但』作『暫』字。」這是參照了石刻而記錄文字異同的例子。另外，〈寄黃幾復〉（卷二）的「我居北海君南海，寄雁傳書謝不能」句下注，〈戲詠猩猩毛筆〉（卷三）題下注，〈賈天錫惠寶薰乞詩予以兵衛森畫戟燕寢凝清香十字作詩報之〉（卷五）其三篇後注，〈次韻幾復和答所寄〉（卷八）目錄注，〈出禮部試院王才元惠梅花三種皆妙絕戲答三首〉（卷九）其一篇後注，〈戲答俞清老道人寒夜三首〉（卷一〇）題下注，〈次蘇子瞻和李太白潯陽紫極宮感秋詩韻追懷太白子瞻〉（卷一七）篇後注中，都分別引用了黃庭堅的跋。可以推測這些文本都是屬於真蹟一類的。⁴²

任淵在《山谷內集詩注》的自序中寫道，他曾與生前的黃庭堅有過交往。其注釋在黃庭堅死後不久就已完成。也許就因為這個緣故，任淵纔能夠掌握很多有參照價值的「草稿」即「真蹟」。僅從現存的文獻來看，任淵的《山谷內集詩注》是宋代詩文集注釋中最早正式參照、運用作者的真蹟、石刻之類而作成的注釋，就此而言，這是一部非常值得注目的著作。

可以這樣認為，以上所看到的任淵的注釋態度，為任淵同時代或以

⁴² 〈寄黃幾復〉詩及〈次韻幾復和答所寄〉詩注中引用的跋，在黃芻《山谷年譜》對這些詩的說明中也被引用。《山谷年譜》中對它們的敘述分別為「先生草書此詩跋云……」（卷一八）、「先生有此詩真蹟跋云……」（卷二二），由此也可判斷任淵注所引用的跋都出自真蹟。關於〈出禮部試院王才元惠梅三種皆妙絕戲答三首〉注中引用的跋，注文接下去又說：「宗室趙子湜家有此錄本，惜其翰墨不可復見，因附于此。」可見其引用的不是真蹟本身，而是真蹟的「錄本」，那也被視為一種與親筆原稿相類的文本。

後的整理、注釋黃庭堅詩集者所共有。實際上，以上列舉的任淵注中有關黃庭堅真蹟、石刻的內容，也被採錄到其它的著作當中。黃芻的《山谷年譜》（《山谷先生年譜》）就是一個吸收了任淵注而完成的整理、注釋黃庭堅集的成果。黃庭堅的諸孫黃芻，把上述洪炎編的《內集》和後述李彤編的《外集》中遺漏的作品收集整理為所謂的《別集》，並同時完成了黃庭堅年譜《山谷年譜》三十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山谷集（山谷全書）》所收），慶元五年（1199年）成書。上面列舉的任淵注有關黃庭堅詩真蹟、石刻的大多數內容，都被吸收到這個《年譜》當中。而且除此以外，還新增了許多不見於任淵注的有關真蹟的說明，因此該書在真蹟、石刻的運用上，比任淵注更進一步。黃芻的《山谷年譜》，不僅與任淵注具有密切的繼承關係，還是後出史容《山谷外集詩注》、史季溫《山谷別集詩注》等詩集注本的編撰基礎之一，在南宋初黃庭堅詩注的形成過程中起到了極其重要的作用。也可以說，它的意義已超越了年譜的界限。關於黃芻的《山谷年譜》和任淵注本相關的具體內容，及其與史容注本和史季溫注本的關聯性，筆者曾另文詳述，見〈黃庭堅詩注的形成與黃芻《山谷年譜》〉⁴³，請參考。

接下來要考察的是宋人編撰的另一個黃庭堅詩集注本，就是上文中提到的南宋史容《山谷外集詩注》十七卷。洪炎編的《內集》並未集錄黃庭堅所有的詩文，《內集》中未收錄的作品，被收錄在李彤編撰的所謂《外集》十四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山谷集》所收）中。《外集》卷一至卷七收錄的是詩（特別是初期的作品）。史容的《山谷外集詩注》是對《外集》卷一至卷七收錄的詩所加的注釋。（《外集》卷一一至一四中也收錄有詩，但是這些在史容注本中基本上都被排除了。）該書有嘉定元年（1208）錢文子的序，可以推斷初稿的完成在此之前。史容注本起初採用了與李彤編《外集》相同的編撰方法，即分成古體和

⁴³ 載於《集刊東洋學》第100号（2008），頁182-205。

律體的分體法，後來被改編成與任淵注本相同的編年形式。分體本共十四卷，編年本共十七卷。⁴⁴本文使用的是改編後的十七卷本。史容的《山谷外集詩注》中也有參照真蹟、石刻而記錄文字異同的注，其數量大大超過了任淵注本。下面就列舉其具有代表性的兩例（除此之外還有很多例子，本文只舉兩例，詳情請參照前揭筆者文）。引文與任淵注同出光緒刊本，題下附其卷數。

〈思親汝州作〉（卷一）題下注

按黃氏《年譜》載，玉山汪氏有山谷此詩真蹟，題云「戊申九月到汝州，時鎮相富鄭公」。今詩言「歲晚」，必是拘留至此時也。而首句與集中不同，云「風力霜威侵短衣」。⁴⁵

〈次韻郭明叔長歌〉（卷一四）題下注

案山谷真蹟云「謹次韻上答知縣奉議惠賜長歌，邑子黃庭堅再拜上」。其間不同者，「何如高陽酈生醉落魄」作「都不如」，「蚓食而蝸跽」，「蝸跽」作「蝸跽」，「自可老斲輪」作「自奇老斲輪」，「公直起」作「公且起」，「黃花零落」作「零亂」。此帖見藏泉江劉廌家。⁴⁶

這裡根據黃庭堅的「真蹟」而指出了題目和詩句的異文。特別是〈次韻郭明叔長歌〉的詩題，在真蹟中使用的是「謹次韻上答知縣奉議惠賜長歌，邑子黃庭堅再拜上」這樣謙遜的表達。從這個例子可以窺見作品被整理為詩集之前的階段所呈現的姿態，頗讓人覺得意味深長。但是在這裡須要注意一點，即關於黃庭堅真蹟的上述記述，其實不出史容本人之手，而是對黃芾《山谷年譜》中有關記述的轉錄（前者出自該書卷二，

⁴⁴ 分體十四卷本《山谷外集詩注》的元刊本（宋刊本的翻刻）被收錄在《四部叢刊續編》中。

⁴⁵ 「玉山汪氏」是指汪應辰或其子汪達（字季路）。有關汪應辰對蘇軾真蹟的收集、整理，在第三節中已有敘述。如第二節引用的周必大〈跋汪達所藏東坡字〉所示，汪達也以收藏蘇軾等人的真蹟而聞名。

⁴⁶ 「泉江劉廌」未詳。

後者出自該書卷一七)。特別是前者,開頭處的「按黃氏《年譜》載……」就明示了這一點。黃螢《山谷年譜》對史容《山谷外集詩注》的編撰起到了重要的參考作用,這從真蹟、石刻的運用方面也可以得到確認。

史容《山谷外集詩注》中,與上述類似的注文極多,從中可以看出他積極參照真蹟、石刻的態度。這與史容注釋的對象——李彤所編《外集》的性質也有很大的關聯。黃螢《山谷年譜》卷一把《外集》和洪炎編《內集》進行比較說:「今所傳《豫章文集》即洪氏所次,而先生平生得意之詩及嘗手寫者,多在《外集》。」黃螢的這句話也被引用於史容《山谷外集詩注》卷一《溪上吟》的題下注中。由此看來,《外集》收錄的作品有很多可以找到「手寫」本也就是黃庭堅的親筆原稿。可以認為,史容《山谷外集詩注》之所以多處可見參照了「草稿」即「真蹟」的注文,也是這個注本以《外集》所收詩歌為注釋對象的必然結果。史容注基本上立足於黃螢《山谷年譜》的成果之上,就此而言不能許為史容個人的獨創,但其著力於參照作者的親筆原稿來記錄異文,在這個意義上,仍可佔據宋代詩文集注釋中的重要地位。

以上考察了黃庭堅詩的注本——任淵《山谷內集詩注》和史容《山谷外集詩注》。⁴⁷二者都致力於參照、運用作者本人的「草稿」即「真蹟」,這一點與《施注蘇詩》的做法基本相通。但是這兩種黃庭堅詩注和《施注蘇詩》之間也有若干差異,概括來說,那就是:上節中所舉《施

⁴⁷ 宋代繼任淵《山谷內集詩注》、史容《山谷外集詩注》之後,史容的孫子史季溫也編撰了《山谷別集詩注》。這是對繼洪炎和李彤之後黃螢編撰的黃庭堅詩文集,即所謂《別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山谷集》所收)卷一所收的詩加以注釋。黃螢編的《別集》,如他本人在自跋(淳熙九年即1182年跋)中所述,「凡真蹟藏於士大夫家及見諸石刻者,咸疏於左」,收錄了很多以真蹟或石刻形式流傳的作品。以此《別集》所收詩為注釋對象的史季溫注,也有不少地方參照了黃庭堅的真蹟、石刻,且其編撰過程中也採用了黃螢的《山谷年譜》。史季溫《山谷別集詩注》與黃螢《年譜》之間的關係,筆者曾另文詳述,請參照前揭筆者文。

注蘇詩》的施宿注，傾向於尊重真蹟或石刻，把它們視為蘇軾本人所確定的定本，或與此接近的文本，或者也可以說是對真蹟或石刻作為作者本人最初原稿的權威性的認可；與此相對，任淵、史容對黃庭堅詩的注釋，卻未必把真蹟或石刻視為定本，以本文舉出的例子來說，《山谷內集詩注》卷一〈次韻王稚川客舍二首〉的任淵注，對第一首的第一句「五更歸夢常苦短」遵從了黃氏收藏的手寫本，而對第三、四句「慈母每占烏鵲喜，家人應賦屢屢歌」卻沒有遵從手寫本，始終只將它視為一種異文而已。同卷〈王稚川既得官都下，有所盼未歸，予戲作林夫人欸乃歌二章與之〉的注釋中所舉黃氏收藏的手寫本，也僅僅作為異文來看待。上文中舉過的《山谷外集詩注》的兩例也是如此。任淵和史容並沒有把真蹟或石本看作具備絕對權威、必須全面尊重的文本。這一點，與下節中將要闡述的「改定」問題也密切相關。

另外，這裡還要簡單地涉及現存其它的宋人注宋人集，特別是對王安石、陳師道詩的注釋。⁴⁸首先是王安石的詩集注本。王安石（1021～1086）詩的注本有南宋李壁的《王荊文公詩注》五十卷，嘉定二年（1209）成書。李壁的注釋當中，如下例所示，也有參照了「草稿」即「真蹟」或與此相類的「石本」而記錄文字異同的例子。下文引用的李壁注，是包含了所謂「庚寅（紹定三年，1230）增注」的文本，所據為朝鮮活字本《王荊文公詩李壁注》。⁴⁹

〈純甫出僧惠崇畫要予作詩〉（卷一）「流鶯探枝婉欲語」句庚寅增注

⁴⁸ 現存主要的宋人編宋人集注本，除此之外還有南宋胡穉編的陳與義詩注本《增廣箋注簡齋詩集》（《四部叢刊》收錄），但此書中找不到參照作者真蹟或石本的例子。

⁴⁹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93）。關於李壁的《王荊文公詩注》，參照影印本所載王水照先生的〈前言〉、鞏本棟，〈論《王荊文公詩李壁注》〉（第五屆宋代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7，於廣州）等。

「流鶯」，石本作「鶯流」，尤妙。

〈獨歸〉（卷四）「陂農心知水未足」句注

「陂農」，諸本皆作「疲農」，余於臨川見公真迹，乃知是「陂」字。

〈送陳和叔〉（卷二七）「畫窰墩磚常至夜」句注

此詩有石本在臨川饒蒙家，真迹「墩」作「椁」。

〈陳君式大夫恭軒〉（卷三二）「肯構會須門闕大」句注

真迹「闕」字作「更」字。

〈王章〉（卷四四）「志士軒昂非自謀」句注

「軒昂」，真跡作「激昂」。

〈春雨〉（卷四四）「城雲如雪柳傲傲」句注

真迹「雪」作「夢」。

此外，〈秋熱〉（卷五）題下注云：「余在臨川得此詩石本。」，〈送陳諤〉（卷一三）的末尾處云：「此詩余在撫州見石本，嘉祐元年作。」，〈試茗泉〉（卷一八）題下注云：「此泉在撫州之金溪翠雲院，石本尚存。」，〈陳君式大夫恭軒〉（卷三二）注云：「公此詩撫州有石本。」，這些均參照了石刻，卻沒有有關文字異同的說明。

陳師道（1053-1102）詩的注釋《後山詩注》十二卷，與黃庭堅詩注一樣，也是任淵所作。此書與《山谷內集詩注》並行，其成書當在同一時期。但是，與黃庭堅詩注不同的是，在陳師道的詩注中任淵並沒有直接參照「草稿」即「真蹟」。不過，〈絕句〉（《四部叢刊》本《後山詩注》卷一一）詩的「春風欲動意猶微」句下注云：

魏衍云「丙稿塗二字」，末注王子飛云「趙誠伯本作『欲動』」。

一云「春風著意力猶微」。⁵⁰

⁵⁰ 「王子飛」是王雲（字子飛）。王雲曾與魏衍有交往，為魏衍編的文集寫了題記（政和六年，1116），次於魏衍〈彭城陳先生集記〉之後。「趙誠伯本」未詳。

〈送謝朝請赴蘇幕〉（同上卷一二）詩的「山合遮西顧」句下注云：

一作「沙軟留徐步」。魏本云「丙稿塗上四字」，不注。

陳師道死後，其原稿委託給了門人魏衍。魏衍在〈彭城陳先生集記〉（政和五年，1115，《後山詩注》卷首）中說，其原稿分為甲乙丙三部分。魏衍在這甲乙丙稿的基礎上編撰了由詩六卷、文十四卷構成的文集二十卷。任淵注本就是在這集的基礎上編撰的。上述任淵注引用的是魏衍所加的附注，任淵並沒有直接參照陳師道手稿本。不過，從這個材料中可以看出魏衍整理陳師道手稿本的情況之一斑，所以仍值得關注。

五、由「校勘」到「生成論」

在宋代，如本文第二節中所論述，已經形成了與從前的校勘有所差異的新的校勘學視點。不妨重復一下，這裡講的新視點，就是把「定本」（作者自身確定為定本的文本）以前就存在的文本，也就是作者本人的「草稿」即「真蹟」，也納入校勘的視野，來比較和檢討文字的異同。可以這樣說，從前的校勘只是把「定本以後」的文本作為對象，而新的校勘是把「定本以前」的文本也作為對象。

所謂「新的校勘學視點」，究竟「新」在什麼地方呢？當然，把此前沒有被當作比較、探討對象的文本採為比較、探討的對象，這一點就是「新」的，但並不僅僅如此而已。若結合筆者的前稿來考慮，或許可以說，最重要的嶄新之處是：它把作者本人對自己作品的「改定」，也就是把定本（最終稿、定稿）制定的過程也作為應該探討的問題來看待。在這裡，或許可以說，校勘學關注的焦點漸漸從「異同」轉移到了「改定」。而且這種對「改定」的關注，出自指導實際創作的目的，因為校勘者同時也具有作者的一面。例如，費袞在《梁谿漫志》卷六，關於蘇

軾文章的石本中表現出來的「改竄」這樣說道：「蜀中石刻東坡文字稿，其改竄處甚多，玩味之可發學者文思。」⁵¹周必大在〈題汪達季路所藏墨蹟三軸〉（《益公題跋》卷一一，《文忠集》卷一八）也對蘇軾文章的真蹟中表現出來的「改定」闡述道：「學者因前輩著述，而觀其所改定，思過半矣。」⁵²

那麼，在宋代的詩注中情況又如何呢？上文所舉各種詩集注本中，王安石詩的李壁注雖然也有參照了真蹟或石刻的例子，但是對改定過程的關注卻不太明確，只是在〈泊船瓜洲〉（卷四三）的注中，引用了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卷八有關改定的記載而已。⁵³不過，在蘇軾、黃庭堅詩的注釋中，這種視點就更加明確。下面從蘇軾、黃庭堅詩的注釋中，找出幾個參照了「草稿」即「真蹟」，同時著眼于其「改定」過程的例子。

首先，《施注蘇詩》的題下注中有這樣的例子。

〈次韻周開祖長官見寄〉（卷一七，《合注》卷一九）

墨蹟藏吳興向氏。前題云「次韻奉和樂清開祖長官見寄」，後題云「元豐二年六月十三日吳興郡齋作」。「旋見兒童迎細侯」，墨蹟作「已見」，當是續改此一字。

〈送楊孟容〉（卷二五，《合注》卷二八）

墨跡刻石成都府治，題云「送楊禮先知廣安軍」。墨蹟「子歸治小國」作「君歸治小國」，「後生多高才」作「後生多才賢」，「故人餘老龐」作「至今餘老龐」，「殷勤與問訊」作「君歸與問訊」，其不同如此。然墨跡字有重複，集本或後來改定，故存

⁵¹ 金圓校點，《梁谿漫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所舉蘇軾的文章為〈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劄子〉（《蘇軾文集》卷三六）與〈生擒西番莊奏告永裕陵文〉（同上卷四四）。

⁵² 所舉蘇軾的文章為〈祭范蜀公文〉（《蘇軾文集》卷六三）。

⁵³ 洪邁所說的是〈泊船瓜洲〉（《四部叢刊》本《臨川先生文集》卷二九）中「春風又綠江南岸」的「綠」字的改定問題。

之不復易云。

此二例皆在檢討「墨蹟」與「集本」之文字「異同」的基礎上，指出後者是對於前者的「改定」。這裡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不是真蹟而是集本被當作更加正確的文本。實際上，《施注蘇詩》的正文就採用了集本的文本。在前面第三節所舉的例子中，施宿表現了遵從真蹟而非集本的傾向，但這裡卻正好相反。出現這樣不同的態度，原因何在？那無非就因為施宿把握到了作者本人進行「改定」的現象。如第二節中所述，「草稿」即「真蹟」常常隱含了被作者本人進行改寫的危險性，是一個不穩定的存在。不妨說，施宿在這裡所把握到的就是「草稿階段」的作品所蘊含的危險性或不安定性。

《施注蘇詩》中像上述二例那樣使用「改定」或類似詞語而涉及到改定問題的甚為少見，故不能說它對蘇軾詩的「改定」過程抱有很大的關心。⁵⁴從第三節所舉例中可以看出，施宿在參照真蹟、石刻時，傾向於把它視為更加接近定本的文本。可以說，施宿主要關心的是如何確定更加正確的定本，而不是作者如何進行「改定」。與此相對，在任淵、史容等人對黃庭堅詩的注釋中可以看到強烈傾向，卻是始終把真蹟、

⁵⁴ 本文未涉及宋代以後的蘇軾詩注，但宋代以後的注釋中關注蘇軾詩「改定」過程的言論卻並不少見。只舉一例來看，對蘇軾〈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及〈次韻前篇〉詩（均收於《施注蘇詩》卷一八，《蘇文忠公詩合注》卷二〇），清·翁方綱《蘇詩補注》（《粵雅堂叢書》本）卷四中這樣闡述道：「方綱嘗見此詩初脫稿紙本，真迹在富春董蔗林侍郎誥家。前篇『不辭青春』二句原在『一枝亞』之下，『清詩獨吟』二句原在『年年謝』之下，以墨筆鉤轉，改今本也。『江雲抱嶺』塗二字，改『有態』。『不惜青春』塗『惜』改『詞』。後篇『十五年前真一夢』句全塗去，改云『憶昔還鄉沂巴峽』。……其改定精密如此。」關於這首詩的真蹟，《施注蘇詩》中也曾提到（參考第三節的引例），不過施宿看到的真蹟文本和翁方綱看到的「初脫稿紙本」似為別物。另外，翁方綱看到的蘇軾〈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詩的真蹟，至今仍存，請參考劉正成主編，《中國書法全集》（北京：榮寶齋，1991），第三三卷，蘇軾卷一。

石刻視為走向定本過程中的一個異文，這在第四節中已經獲得確認。在任淵等對黃庭堅詩的注釋中，對於「改定」過程的關心以十分明確的形式表現出來。從第四節所舉的例子當中也可以看出這一點，下面再通過別的例子來加以確認。

任淵《山谷內集詩注》中的例子如下。

〈題伯時畫松下淵明〉（卷九）「幽尚亦可觀」句下注

蜀中舊本作「幽況亦可觀」，今本當是後來所改。

〈出禮部試院王才元惠梅花三種皆妙絕戲答三首〉（卷九）其三
「百葉緗梅觸撥人」句下注

「觸撥」字，一本作「料理」。《王立之詩話》曰，「觸撥」字，初作「故惱」，其後改焉。⁵⁵

〈謝王舍人剪狀元紅〉（卷九）「欲作短章憑阿素，緩歌誇與落花風」句下注

《王立之詩話》曰，山谷與余詩云「欲作短歌憑阿素，丁寧誇與落花風」。其後改「歌」字作「章」字，改「丁寧」字作「緩歌」字。⁵⁶

〈次韻楊明叔四首〉（卷一二）其四「竊觀今日事」句下注
黃氏本作「今者事」。此云「今日」，當是晚年所改。

〈次韻文少激推官祈雨有感〉（卷一三）「從此滂沱遍枯槁，愛民天子似仁宗」句下注

文氏真本上句作「從此滂沱三十六」，後改此句。

除了第二、三例轉引《王直方（立之）詩話》的記述外，其他幾例都是任淵本人親見各種手稿本後發表的見解。總之，都是使用了「改」

⁵⁵ 《王直方詩話》（北京：中華書局，郭紹虞輯《宋詩話輯佚》本，1980）原文是：「山谷與余詩云『百葉湘桃苦惱人』，又云『欲作短歌憑阿素，丁寧誇與落花風』。其後改『苦惱』作『觸撥』，改『歌』作『章』，改『丁寧』作『緩歌』。余以為詩不厭多改。」「立之」是王直方的字。

⁵⁶ 引用的《王直方詩話》，參照前注。

這一詞語來指出黃庭堅對初稿階段的文本進行改定的事實。⁵⁷

史容《山谷外集詩注》的題下注中有如下例子。

〈同韻和元明兄知命弟九日相憶〉（卷九）

山谷有此詩草本真蹟云「萬重雲裏孤飛雁，只聽歸聲不見身。卻把黃花同悵望，寄傳詩句更清新」。末句「奉觀歸製白綸巾」傍注「改」。今本「南北」作「南渡」，「兄弟」作「摹寫」，「老作」改「晚作」。次篇「田鄰」作「鄰田」。

〈送徐隱父宰餘干〉（卷一一）

山谷真蹟稿本：「地方百里古諸侯，嘖笑陰晴民具瞻。」「寒霜」改「冰霜」，又改「冷霜」。「皆廉」改「爭廉」。第五句「樽前桃李親朋友」，注云「改此」。次篇「瑞世」改「下瑞」，「同生」改「同兄」。

〈答王道濟寺丞觀許道寧山水圖〉（卷一五）

按《外集》十二卷又載一篇云「往逢醉許在長安，蠻溪大硯磨松煙……」比此篇多一韻，其間大同小異，恐此是改定本，因附見。

58

〈和曹子方雜言〉（卷一六）

⁵⁷ 此外，《山谷內集詩注》中還有一些注文，如〈次韻雨絲雲鶴二首〉（卷一二）其一「煙雲杳靄合中稀，霧雨空濛密更微」句下注「舊作『隔雲朝日看餘輝，六合空濛密更微』」，〈次韻廖明略同吳明府白雲亭宴集〉（卷一八）「庖霜刀落鱸，執玉酒明缸」句下注「上句舊作『鱸魴刀落雪』」，〈書磨崖碑後〉（卷二〇）「安知忠臣痛至骨，世上但賞瓊琚詞」句下注「舊作『豈知忠臣心憤切，後世但賞瓊琚詞』」，同詩「同來野僧六七輩」句「野僧」一語注「舊作『殘僧』」，凡此皆以「舊作……」的形式，記錄有關文字的異同，由此也可看出對於文本「改定」過程的關注。但是，這些例子所指的也可能並不是作者本人的改定。

⁵⁸ 《外集》指李彤編的《外集》。此詩收於《外集》卷三，但幾乎相同的作品也見於卷一二。史容在這裡指出，卷三所收詩的文本是卷一二所收詩的「改定本」（如前所述，《外集》卷一一～一四所收的詩被史容注本排除）。黃芻《山谷年譜》卷二一亦有同論。

《前集》有〈次韻答曹子方雜言〉，此篇亦次韻也，而不言「次韻」，詩意略同，不應再出，又不稱「再和」。疑是先作此篇，後復竄易，故兩存耳。⁵⁹

這些例子，都參照了真蹟的文本，來探討真蹟怎樣被修改成「今本」，也就是把作者親自「改定」自己作品的過程，亦即「定本」的制定過程，作為應該探討的問題來把握。〈答王道濟寺丞觀許道寧山水圖〉、〈和曹子方雜言〉這兩例，注中都指出了「別本」的存在。在這裡，史容所理解的「別本」產生的原因無非就是黃庭堅本人進行的「改定」和「竄易」。另外，上述例中有和黃魯《山谷年譜》的記載重合的地方，但也有不少差異。如〈和曹子方雜言〉詩，《年譜》中並未出注；〈同韻和元明兄知命弟九日相憶〉詩，注中引用的真蹟文本與《年譜》所引不同；〈送徐隱父宰餘干〉詩，則不僅所引真蹟的文本不同，而且《年譜》中並無有關「改定」的記載。

筆者還想舉出最後一個值得注意的例子，就是任淵《山谷內集詩注》中出現的下面一段話，從中也可以看到與上述相同的態度。本文第四節中，已引用了任淵對黃庭堅〈王稚川既得官都下，有所盼未歸，予戲作林夫人欸乃歌二章與之〉（卷一）詩的注釋，其中參照了黃庭堅的親筆稿本。對此詩的第二首，任注如下：

黃氏本後章曰：「臥冰泣竹慰母飢，天吳紫鳳補兒衣。騰雪在時聽嘶馬，長安城中花片飛」。四句蓋舊所作，後方改定。今附見於此，庶知前輩有日新之功也。

為什麼要關注黃庭堅對自己作品的「改定」呢？任淵說，目的在於「庶知前輩有日新之功也」。把他的話說得具體一點，就是：黃庭堅通過修改自己作品的「草稿」，而達到「日新」，即不斷進步到更高的水

⁵⁹ 《前集》指《內集》。關於這首〈和曹子方雜言〉詩，《山谷內集詩注》卷一〇也有使用了相同韻字的詩。正如史容所說，「詩意略同」，即全詩主題一致，但表達上卻有很大差異。

準；注釋的目的，無非就為彰顯這一進步的過程。前面說過，任淵等人注釋黃庭堅詩的時候，並沒有把「草稿」即「真蹟」視為「定本」（或接近定本的文本），這恐怕就因為他們認識到「草稿」始終隱含著被「改定」的可能性吧。從任淵等人對黃庭堅詩的注釋中有關「改定」的言論，我們可以看出他們的這種認識。可以認為，那同時也宣告了一種文學批評新視點的誕生：關注「草稿階段」的作品所具有的特殊性質。

與此相關，北宋末南宋初的朱弁在《曲洧舊聞》（《知不足齋叢書》本）卷四寫下的這段話也頗值一讀：

古語云，「大匠不示人以璞」，蓋恐人見其斧鑿痕迹也。黃魯直于相國寺得宋子京唐史稿一冊，歸而熟視之，自是文章日進。此無他也，見其竄易句字，與初造意不同，而識其用意所起故也。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開頭處引用的「古語」。優秀的匠人在他人面前出示「玉」而不出示「璞」，這也就是說，研磨作業的過程是不讓他人窺見的。這也許是古來中國文人的一種基本姿態吧。可是到了宋代，本來應該隱蔽起來的研磨過程卻暴露無遺。引文的後半部分說，黃庭堅通過觀察宋祁文章「竄易」即「改定」的過程，而獲得了文章創作的秘訣。⁶⁰在這裡，我們能夠看到的是對於遺留在「稿」上的作者「改定」過程的關懷，而這種關懷在文人之間得到普及，乃在宋代。上述朱弁的記載，如實地反映了宋代的文學環境，就是「璞」即「稿」已經無法再隱藏起來，不讓別人看到。如上所述，這樣的文學環境對詩文集的注釋也產生了影響。

六、結語

⁶⁰ 關於宋祁《唐書》的稿本，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四亦云：「宋景文公修《唐書》，稿用表紙朱界，貼界以墨筆書舊文，傍以朱筆改之。」指出了宋祁稿本中存在改定痕跡的事實。

從上文的分析看來，宋代的注釋者，特別是蘇軾、黃庭堅詩的注釋者們，並不只是把作者的「草稿」即「真蹟」當作「校勘」用的諸本之一來進行文字「異同」方面的比較、檢討，他們還通過這樣的檢討，來考察作者如何反復「改定」自己的作品，如何確立一個「定本」（最終稿、完成稿），從而使「定本」的制定過程得以彰顯。這種文學研究的方法，用今天的話來說，叫做「生成論（*génétiq*ue）」。⁶¹蘇軾、黃庭堅詩的注釋者們，其所作所為已經超越了從前的「校勘」學框架，而可以看作類似所謂「生成論」的文學研究方法的萌芽。

生成論研究建立在一種文本觀、亦即作品觀的基礎上，用一句話來概括這種作品觀，就是「所有的作品即文本都是草稿」。換言之，所謂的「定本」只是一個假設性的抽象存在而已。任淵等人既已關注黃庭堅對自己作品的「改定」，那麼他們持有與此相似的看法，也並不奇怪。如果黃庭堅一直活下去並且也不停止創作活動的話，那麼其「改定」也不會有所終極。他一定會通過「改定」，而使作品變得更加優秀（「日新之功」）。因此，現在被視為「定本」的黃庭堅詩的文本，或者也只是一個假設性的抽象「定本」而已。也就是說，真正意義上的「定本」並不存在，所有的作品都不過是「改定」過程中的一個「草稿」。當然，對這樣的結論尚須採取慎重的態度，但聯係前稿中引用的其他宋代文人的言論，至少不能否認，宋代已經具有產生這種文學批評新視點的可能性。

⁶¹ 關於所謂「生成論」的研究，參考松澤和宏，《生成論の探求》（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3）等。

**From Revision to Genetical Studies — the use of
Autographs and Stone Inscriptions in the footnotes of
anthology of Sung Dynasty, especially in the collections
of Su Shi and Huang Tingjian**

Asami Yoji*

Abstract

In the ancient China, footnotes were only marked in *Chu Chi* and *Zhao Ming Wen Xuan* these kinds of collected works. When it came to Sung Dynasty, people started to add footnotes to personal collections. Not only in the collections of scholars before Sung like Tao Yuan-Ming, Li Bai, Du Fu, Han Yu, and Liu Zong-Yuan, etc., but also in the contemporary scholars', like Wang An-Shi, Su Shi, Huang Ting-Jian, Chen Shi-Dao, Chen Yu-Yi, etc.. This essay aims to observe and study the bibliographical and literary features of a series of collections, and especially takes the poetry collections of Su Shi and Huang Ting-jian for example. Furthermore, how scholars of Sung Dynasty disseminated and received the poetry of their ancestors can be revealed through this revision. Besides, the Genetical Studies mentioned in this essay refers to the research method of studying the original manuscripts (autograph) to discover the process of literary production.

Keywords: Revision, Genetical Studies, Su Shi, Huang Tingjian, Autographs, Stone Inscriptions

* Professor of Graduate School of Literature in Osaka University